

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采购文件

(2025-08-14)

项目名称：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P52263420250008J5001

采购人：雷山县教育局

详细地址：雷山县丹江镇

联系人：王宪明 联系电话：19204050431

代理机构：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吴才健（项目负责
人）、吴江伟、余

联系人：安静 联系电话：15985551561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货物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6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7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49
第三节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要求执行）	51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53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5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55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5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55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5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55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57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57
第六节 评标	65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68
第八节 质疑投诉	68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69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9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7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91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9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20 14: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小写 1983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小写 1981816.80 元）。

本项目按（ ☒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

计价单位 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名 称：雷山县教育局

地 址：雷山县丹江镇

联系人：王宪明

联系电话：19204050431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联系人：吴才健（项目负责人）、吴江伟、余安静

联系电话：15985551561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雷山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3222868

详细地址：雷山县丹江镇红枫水岸四楼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
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格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

格验证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相应的《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可采用纸质版签章后扫描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体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确认。（5）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同时录入信息。（6）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本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从事相关工作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特定资格条件。

（7）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具体要求：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纸质版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86 寸智慧黑板。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86 寸一体化交互智能平板班班通配置清单

86 寸一体化交互智能平板班班通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86 寸智慧黑板	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0mm。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2. 整机主屏和整机两侧副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 3.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2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2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4. 每台机器配置教学智能笔，整机内置智能笔无线接收器，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 (1). 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 (2). 笔身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3). 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 (4). 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	套	45

		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 (5). 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 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 (6). 语音：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7).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8). 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最小化返回桌面，打开板中板，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 5.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7. 对比度$\geq 4000:1$，整机屏体最大可视角度≥ 178度。支持护眼模式，有效抗蓝光、防眩光，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8.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3个。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视场角≥ 141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度，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times$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 10.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geq 10\text{W}$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geq 20\text{W}$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geq 60\text{W}$。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11.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H$。屏体表面强度$\geq 100MPa$。（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主要功能： 1.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2. 整机具备至少 6 个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3.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4. 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整机主屏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 2% 5. 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6.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 USB key 可解锁。 8.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9. 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 U 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 Type-C 接口手机充电。 10. 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 F1—F12 功能键及 Alt+F4、Alt+Tab、Space、Enter、windows 快捷按键，可实现一键开启交互白板软件、PPT 上下翻页、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一键熄屏的功能。 嵌入式系统：		
--	--	--	--	--

		1.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geq$4GB，存储空间$\geq$16GB。 2. 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3.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下，支持通过前置 USB 接口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4. 无 PC 模块状态下，嵌入式 Android 系统内置白板软件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以 PDF、IWB 和 SVG 格式导出。支持 10 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 8 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5. 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电脑模块（OPS）： 1) 主板搭载 Intel 十二代及以上酷睿系列 i5 处理器，。内存：16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512G 及以上 M.2 接口固态硬盘。 2) 为保证设备使用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班班通与 OPS 模块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文件。 3)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10Gbps。 4)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geq$1 路 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geq$3 路 USB。 5) 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		
2	白板软件	1, ★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 USB key、二维码扫描等方式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 2. 支持点对点分享云课件，用户可在软件中直接将课件发送给其它用户，同时也可以直接在软件中直接接收并打开其它用户分享的课件；同时支持	套	45

		链接分享课件，接收方打开链接后可直接输入账号获取课件。 3. 支持用户一键云同步所有已在软件中打开编辑的课件，无需逐一保存，节省备课时间。同时对于未同步成功的课件，软件将进行提示，保障所有课件都为最新修改内容。 4. 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等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 5 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 5. 高级图形：支持对话框、五角星、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形绘制，同时支持自定义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形及曲边图形。 6. 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 7. 蒙层工具：一键对输入的文本、图片、形状设置蒙层进行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 8. 数学公式编辑器：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9. 数学函数图像绘制： a. 包含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常见函数类型。可缩放函数图像与坐标轴，可显示坐标网格，函数图生成后可重新编辑。 b. 支持输入函数表达式后，即时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软件自带专业函数输入键盘，包含数学学科常用的各类函数符号，如 $\sin$、$\cos$、$\tan$、$\log$、$\ln$、e、π、根号、绝对值符号等。 c. 支持同时绘制 6 个及以上函数表达式，可显示函数与函数图像彼此相交、函数与坐标轴相交的交点坐标。 10. 数学画板功能： ① 支持在白板中插入在线画板，授课时可以先一键打开，方便老师配合课件内容进行讲解。 ② 提供超过 500 个数学画板资源，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数学学科主要知识点，并按照知识点分类，便于老师查找。 ③ 画板资源互动性强，利于老师讲解抽象知识点，如小学阶段的四边形互相转换资源，可支持	
--	--	--	--

		点击，动态切换四边形形态；中学阶段的平方差公式资源，可支持图形展示平方差公式计算原理，并可改变数值，重复演示。 ④ 支持老师创建个人画板，除了点、线、面等基础元素以外，画板还可提供线段中点、椭圆焦点、极坐标方程等数十种数学常用工具，保证老师日常备授课所需。创建完成后，老师可一键将画板插入白板，与课件无缝连接。 11. 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12. 图表： ① 支持老师插入图表，并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 3 种图表形式，且每种形式提供不少于 5 种样式供老师选择。 ② 支持图表二维及三维展示形式任意切换，且三维图表支持旋转，方便老师多角度展示数据变化。 ③ 支持图表添加超链接，可连接至课件其他页面、网页、软件自带小工具等地方。 ④ 在授课模式下，支持图表克隆功能，可克隆出多个相同图表，方便老师进行对比观察。 13. 美术画板：支持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可实现模拟调色盘功能，老师可自由选择不同颜色进行混合调色，搭配出任意色彩。 14. 地球教学工具：提供立体地球教学工具，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 15. 白板软件内创建正方体，长方体等 3D 几何体，几何体具备智能吸附功能：同类几何体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吸附。 16. ★以上所有功能操作需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实现，且需保证教学白板软件与交互智能平板设备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软件稳定性。（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加盖软件开发商厂家鲜章）。		
3	移动授课助手	1. 移动平台智能识别授课端登录状态，授课端处于登录状态时，移动应用平台自动连接移动端与授课端，无需人为操作。 2. 移动平台应支持市面上主流移动终端，兼容	套	45

		Android 5.0 及以上、iOS 9.0 及以上系统版本的移动终端。 3. 移动终端与交互智能平板通过网络实现账号数据对接互通、远程管控、移动授课，无需部署任何外接设备。 4. 课件预览保留课件对象拖拽移动、克隆复制、置顶、删除等互动功能，并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思维导图、课堂互动游戏的触控交互操作，并支持显示课件备注内容。 5. 教师可在移动平台选择是否接收获取的分享课件，接收后课件储存至个人云空间，可在移动平台的互动课件列表预览。 6. 移动平台可对云空间互动课件和课件组移动、删除和重命名，课件及课件组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删除的课件可以在移动平台的回收站中恢复或永久清除。 7. 移动平台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等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 8. 移动平台可查看教师个人云空间里所有互动课件列表，并可打开互动课件进行预览，预览时支持上下翻页、页面缩略图预览、页面跳转。 9. 移动平台可以上传手机相册中的照片和视频到资料夹，且支持调用系统相机拍摄照片并直接上传。教师可以在备课端选择资源插入课件。 10. 移动平台支持在线预览、下载资料夹中的图片和视频。 11. 可以对通过移动平台和其他终端上传的资源移动、删除和重命名。 12. 移动平台与授课端账号数据联通，可在移动端选择云空间内任意课件放映，授课端同步显示课件内容。 13. 无需局域网环境部署，教师可使用移动端进行课件翻页，课件预览、课件跳页。支持横竖屏两种模式。 支持移动端对授课端远程实时同步书写擦除，提供不少于 3 种笔触粗细和 5 种笔迹颜色。 支持调用移动端摄像头拍摄照片并直接插入课件，提供文档、普通和彩图 3 种拍照模式，适用于不同教学场景。 支持上传移动端本地图片，并发上传数量不少于 9 张。 14. 在局域网环境下，可将移动端屏幕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同屏窗口、全屏显示方式根据移	
--	--	--	--

		动端界面自动适配。 在局域网环境下提供直播功能，移动端拍摄画面实时同步至授课显示端，直播窗口、全屏显示方式根据移动端拍摄自动适配，直播画质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节。 15. 提供二维码扫码功能，将课本、试卷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快速获取二维码对应的电子教学资源。 16. 提供移动消息中心，可以查看系统推送的消息。 ★以上所有功能操作需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实现，且需保证移动授课软件与交互智能平板设备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软件稳定性，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加盖软件开发厂家鲜章。		
4	学生行为分析系统	1、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四大功能模块：学校管理中心、教师管理中心、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在同一软件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 2、支持 PC 客户端、PC 网页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3、支持查看学校下某个班级的详细信息，并支持导出数据，方便管理员进行分析查看。 4、软件预设的头像类型不少于 12 种，并支持老师自定义符合自身教学需求的学生头像。 5、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老师做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支持导出成 excel 文件。 6、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班级学生表现分数，也可以导出 pdf 格式的每个学生的表现报告。 7、家校互联互通：支持老师发送公告及作业给其他老师或家长，公告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输入。支持老师发送作业给其他老师或家长，作业支持超过 200 字的文本输入。 8. ★以上所有功能操作需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实现，且需保证班级管理软件与交互智能平板设备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软件稳定性，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加盖软件开发厂家鲜章。	套	45

5	教师发展培训平台	1. ★提供可支持多端接入的教师信息化技能提升内容的培训平台。该平台必须具备招标所需一体机厂家提供的教学软件知识内容培训。 2. 平台支持在电脑、pad、手机等多种终端登录使用。平台同时具备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课程，方便老师碎片化时间学习。 3. 在平台内，具备为教师准备的常用信息化教学工具培训内容，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技能。包括 ppt、Flash、电子白板软件、微课软件、大小屏互动软件等信息化教学工具的培训内容。 4. ★平台课程主要以视频方式呈现，多个视频形成体系化的课程，且视频内容短小精悍、易学易懂。 5. 课程浏览页面需具备基本的讲师介绍、课程介绍、课程目录、课程相关软件下载，可直接看到课程的在学人数，且支持课程分享到各大主流社交平台。 6. 在平台内，支持一线名师线上分享信息化教学工具使用技巧、教研教学经验。支持视频观看过程中教师与一线名师互动问答、信息交流。 7. 平台具备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各年级的相关知识分享。 8. 支持账号注册登录，可设置账号昵称、密码以及相应的学科学段，并可绑定微信。 9. 平台具备相应的账号积分体系： 1) 支持积分成长系统，支持签到积分增长、学习平台积分成长、授课积分成长。 2) 支持教师自由编辑课程，若被采纳将获得相应的积分鼓励。 3) 支持名师认证，教师可自由申请成为平台讲师，可在线开课分享，并具备独立的个人展示空间。 10. 支持互动探讨平台，包含活动、公开课、分享、教学探讨等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互动探讨方式。 11. 支持平台内按标签搜索，方便快捷获取信息。 12. ★为保证教师在线培训平台与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家的使用方法与教学内容契合及同步，以满足更好的在线培训效果，需提供教师在线培训平台官网截图的复印件加盖运营厂家鲜章。	套	45
---	----------	--	---	----

6	教学数据分析平台	1、后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老师软件活跃数据、课堂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2、学校管理者登录后即可在平台首页查看教师活跃数量、课堂点评数量、校本课件数量等统计数据，方便管理者实时了解教师工作情况。 3、环比统计：各项数据支持一周、半月、全月环比展示，管理者可随时了解不同时间段内数据变化情况，方便了解教师教学状态变化情况。 4、数据排名：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不同时间段内数据排名，包括教师活跃排名、课堂点评班级排名、校本课件上传排名，便于管理者激励全校教师。 5、活跃教师：平台可智能抓取教师登录白板软件、行为评价系统等教学常用软件的数据，输出教师活跃数据，管理者可清晰对比不同教师、不同时间的活跃程度。 6、班级氛围：支持统计全校班级的课堂行为评价数据，并根据总分排名展示，方便管理者了解不同班级的课堂行为情况。 7、课件管理：管理者可统一管理教师上传至校本资源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具备审核功能，支持管理者删除已上传的课件。 8、软件激活率：支持管理者查看白板软件、行为评价系统等不同教学软件在全校的使用比例，同时支持查看每位老师已激活使用的教学软件，掌握全校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情况。 ★为保证教学数据平台分析系统与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家的使用方法与教学内容契合及同步，以满足更好的在线培训效果，需提供教学数据平台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与一体机生产厂家为同一家。	套	45
7	视屏展台	1、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拍摄 A4 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geq 3840*2160$ 2、采用无摄像头悬臂设计。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geq A4$ 面积，托板可收起。 3、★支持实时视频矫正功能，拍摄输出画面无梯形畸变，画面如垂直悬臂拍摄效果。 4、采用 USB 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	套	45

		数据传输需求。 5、支持实时降噪功能，并可开关控制。 6、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 7、★展台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8、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8	教学音响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 输出额定功率:2*15W，喇叭单元尺寸≥5 寸。 4. 端口：220V 电源接口*1、Linein*1、USB*1。 5. 专门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的合适扩声效果，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达到 75dB。 6.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7. 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可对接录播系统实现教师扩声音频的纯净采集，避免环境杂音干扰采集效果。 8. 领夹式无线麦克风： (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 采样率≥48KHz，16bit；扩音增益≥15dB；声频响 100Hz-16kHz，底噪≤100uVrms，声信噪比≥60dB；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扩音延时≤35ms。 (3). 采用 Wi-Fi 射频频段传输，有效避免环境中运营商 U 段（700MHz）信号干扰。 (4). 支持 2.4GHz 与 5G 双频段工作，信道数量≥26 个。 (5). ▲电续航时间≥5 小时，满电状态可满足一天内 7 节课（45 分钟/一节课）的高频授课，充电 10 分钟满足一节课（45 分钟/一节课）授课时间。 (6). ▲采用红外对码方式连接，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可在 5S 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 (7). 支持两个无线麦克风同时配对一个一体化	套	45

		有源音箱使用，实现两个麦克风混音输出进行扩音。 (8). ▲具备 Type-c 外置麦克风接口，与充电接口复用。可搭配 Type-C 接口的麦克风进行使用，比如头戴式、挂耳式的外置麦克风。 (9). 空旷无干扰的环境，无线传输有效距离≥ 15米。 (10). 一体化领夹设计，无需额外配件便可实现麦克风的领夹式使用。 (11). 外壳防火等级$\geq V1$。		
9	设备运维系统	★管理平台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支持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整体设计： 1. 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操作，提供多种智能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等方式。 2. 管理平台提供管理员移动管理平台，免安装并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3. 支持多设备接入，与交互智能教学设备、学生智能终端等教学设备对接。 4. 平台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教学信息化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智能教学设备管理： 1. ★管理平台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代码，可支持交互智能设备在广域网环境下，输入专属代码接入管理平台即可在通过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任意磁盘分区数据还原（冰点）保护。 2. 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多台设备的略缩预览和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控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 温度、CPU 使用率、硬盘空间、硬盘已使用状况、内存容量、内存使用率、管理软件版本、设备 ID。 3. 管理平台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循环模式（循环操作、定时操作）。支持后台锁定教室设备，用户可通过密码 在后台或者设备上进行解锁，支持即时锁定和多时间段锁定。 4. 管理平台提供巡课值守模式，自动轮循显示所有的交互智能设备使用界面。可远程开启指定交	套	45

		互智能设备倒计时功能并设定倒计时截止日期。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配套专用教学软件批量部署支持静默安装。 5. 管理平台支持对设备进行打铃，支持立即、定时和循环操作，用户可上传自定义铃声至铃声库，支持 MP3 格式，添加铃声时，可试听，可设置打铃时长（10s、20s、30s、60s 和 120s）。支持同时添加 20 个不同时间的循环铃声。 安全防护： 1. ★管理平台可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进行本地系统启动盘的冻结、解冻（冰点保护）。冻结的设备重启后会自动还原到冻结前的状态，即本地系统启动盘的数据及系统更改会自动恢复至冻结前状态。 2. 可实时监控开启冰点保护设备数量、安装冰点保护设备数量、磁盘冰冻状态等，并提示冰点风险，方便用户管理一体机系统环境； 3. 可随时查看所有弹窗拦截的设备数和历史拦截的条数。可开启或关闭全校所有设备的弹窗拦截功能。 数据分析： ★管理平台显示设备使用情况数据报表，包括实时在线设备数、今日活跃人数、使用学科数、异常条数、设备使用时段、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软件使用次数排行、用户活跃数、不同学科使用频次占比。		
10	信息化培训服务	需为学校骨干教师（不少于 50 人）提供以下信息化培训服务： 1. 培训形式采用线下集中授课及线上学习平台相结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骨干教师集中到指定场地开展线下授课。 2. 线下课程需包括以下内容及基本时长： （1）多媒体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提升培训（2 课时） （2）交互式课程制件技巧（2 课时） （3）校本资源库建设应用策略（1 课时） （4）集体备课的组织及策略（1 课时） （5）如何制件微课程专题培训（1 课时） 3. 线上学习平台支持在线看课、测试、打卡留言、提交作业等完整学习流程相关功能。 4. 要求参训教师提交课件作业，教师可以提交个人账号下的课件；系统会自动对课件进行在线审核，给出作业评级。 5. 支持根据培训时长自定义打卡任务，可定义	项	1

		打卡起止日期、补卡次数等。 6. 学习平台全自动收集参训详细数据，包含看课、测试、打卡的具体数量和通过情况。 支持查看学员学习总时长，人均学习时长，并以排行榜形式展示每周上榜学员。		
--	--	--	--	--

2、校园 IP 广播

校园 IP 广播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广播控制室				
1	广播一体机	广播管理主机 1. 稳定可靠：全金属设计，机箱可抗接触式 4KV 强电磁干扰；AC 100-240V 宽压输入 2. 兼容性强：支持 MINI-ITX、Micro-ATX、ATX 等全系列工业板卡 3. 高性能：高扩展性支持 6/7/8/9 代 LGA1150 针脚的全系列处理器 4. 人机界面友好：10 点工规电容触摸屏，A+规工业级液晶屏，抽拉一体化键鼠 5. EDP 直接点屏无需转接高清稳定显示输出 6. 主机自带 6 个以上串口、支持多路外接设备 7. SD 接触式 4Kv，气隙 6Kv 电磁干扰 8. 高可靠性网络连接双网口 9. 支持 7 槽扩展 1* PCIEx16 ， 1* PCIEx4 ， 1*PCIEx1 ， 4* PCI 支持多路音频扩展 10.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1. 频响范围（-3 dB）：20Hz-20KHz 12. 信噪比：LINE：≥70dB， MIC：≥70dB 13. 实时广播：支持 14. 定时广播：支持 15. 处理器类型：主频 3.2 四核四线程 16. 内存大小：运行内存≥8GB 、存储内存≥256G（固态硬盘） 17. 网络协议：TCP/IP、UDP、ARP、ICMP、IGMP 18. 网络：10/100/1000Mbps 19. USB：4*USB3.0, 4*USB2.0 以上 20. RS232：6*RS232 (COM3, COM4 可选 RS232/485) 21. 产品重量：约 17.39(KG)左右 22. 屏幕：≥17.3 寸电容式(十点触控)触控屏 23. 功耗：≤300W 24. 产品尺寸：W*H*D 484*353.5*303（mm），各尺寸±50 之间 25. 工作温度和湿度：5℃～45℃， ≤90%RH（无结露）	台	1

		26. 整机接口：1*VGA, 1*DVI, 1*HDMI；2* LAN, 支持 10/100/1000Mbps； 标配 6*RS232 (COM3, COM4 可选 RS232/485)； 27. 8*USB (4*USB3.0, 4*USB2.0) 1*MIC in, 1*Line out, 1*Line in, 1*金属带灯开关, 1*PS/2 28. 国内常规认证：3C 认证		
2	IP 网络寻呼话筒	7 寸网络寻呼话筒 1. 前面板 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 分辨率：≥1024 × 600 2.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 3. 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 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 4. 1 路鹅颈喊话输入、内置麦输入和 1 路 4 段式 3.5 mm 输入 5. 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6. 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7. 支持一键紧急呼叫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8. 指向性：鹅颈麦：单指向；内置麦：全指向 9. 频响范围：鹅颈麦：50 Hz~16 KHz 10. 内置麦：100 Hz-10 KHz 11. 灵敏度：鹅颈麦：-42 dB±2 dB (0db=1V/Pa at 1 KHz) 12. 内置麦：-32 dB±3 dB 13. 信噪比：鹅颈麦：≤78 dB 14 内置麦：≤68 dB 15. 总谐波失真 THD：1% (94 dB SPL@1 KHz) 16. 音频编码及码率：广播：MP3 128 Kbps 17. 对讲：G.711U 18. 回声消除：支持 19. 阻抗：4 Ω 20. 额定功率：3 W 21. 系统兼容性：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22. 网络：1 个 23. 本地存储：支持 TF 卡 24. 按键类型：实体按键+触摸按键 25 供电方式：DC 12 V；功耗：≤24 W 26. 工作温度和湿度：-10 °C ~ +50 °C	台	1
3	一拖二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产品特性： 一、采用双核驱动线路，信号更加稳定； 1. 一键搜索干净频率功能； 2. 一键上锁和解锁功能 3. 空旷无干扰的环境，无线传输有效距离≥1000 米。	套	2

		4. 适用场所：学校、大中型体育馆等空旷远距离接收场合 二、技术参数： 1. 射频范围：640.25 --690.00MHz A 通道： 640.25MHZ---665.25MHZ B 通道：665.50MHZ---690.00MHZ 2. 可用带宽：每通道 25MHz 3. 调制方式：FM 调频 4. 信道数目：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 信道 5. 使用温度：摄氏零下 18 度到摄氏 50 度 6. 静噪方式：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7. 偏移度：45KHz 8. 动态范围：>110dB 9. 音频响应：60Hz-18KHz 10. 综合信噪比：>105dB 11. 综合失真：<0.5% 三、接收机 1. 接收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2. 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 3.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4. 第二中频:10.7MHz 5. 天线接口：TNC 座 6. 显示方式：LCD 7. 灵敏度：-100dBm(40dB S/N) 8. 杂散抑制：>80dB 9. 音频输出:非平衡：+4dB(1.25V)/5KΩ 10. 平衡：+10dB(1.5V)/600Ω 11. 供电电压：DC12V 12. 供电电流：2000mA （24W） 四、发射机 1. 振荡方式：PLL 锁相环 2. 发射功率：20dBm 3. 电池：1 节 18650 锂电池 4. 电流：<100mA (HF), <80mA (LF) 5. 使用时间(锂电池)：约 12 小时		
4	天线放大器	一、技术要求： 1. 有效工作频率为 400MHZ-950MHZ，信号增益 +2DBM 到+12DBM 可调。 2. 基本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品牌 UHF 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工作使用。 3. 在天线板安装了高效的强滤波电路，有效过滤与隔离了工作范围外的干扰信号的输入。 4. 在天线板加入了高性能的高频增益芯片，可对话筒信号进行无损的增强与补偿。	套	1

	5. 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 16 路稳定高质量信号输出。 6. 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 4 路稳定的 DC 电源输出，专为话筒接收机供电。（每路负载 12V/1A）。 7. 所有同轴电缆线材为 5 层结构的带屏蔽铝箔的高频铜芯专用线。 8. 系统提供两个可伸缩与转向调节的天线板金属安装支架。 9. 定向天线翼板与增益强波器控制电路巧妙一体化设计，结构更简洁耐用。 10. 天线翼板上的强波器电路由散热快的铝合金外壳密封，防淋雨防晒，适合户外长期固定安装。 11. 系统主机设计有系统连接状态指示灯，当天线板正常安装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12. 天线翼板设计有连接状态指示灯，当与系统主机正常连接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二. 系统参数 1. 天线翼板与强波器参数 2. 天线类型：对数周期指向（LPDA） 3. 频率范围：400-950MHz 4. 输出接口：卡口母座（BNC） 5. 天线阻抗：50 Ω 6. 内置强波器：+2db,+6db,+8db,+12db（四档可调） 7. 工作状态指示：带电源与增益量 LED 指示 8. 指向性：水平 90° 垂直 60° 9.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10. 工作电压：偏压电源 8~15 V DC 11. 外观尺寸（mm）：约 320×275×22 三. 分配主机参数 1. 高频信号输入：2 路 BNC 输入 2.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3. 系统工作总电源：12V3A 4. 放大信号输出：16 路 BNC 输出 5. 系统 DC 输出：4 路 DC 12V/1A 输出（为接收机供电） 6. 输出/入阻抗：50 Ω 7. 系统信号输入端对外供电：+8.0V DC / 200mA 8. 外观尺寸（mm）：约 482 长×66 高×200 宽 四. 同轴电缆参数 1. 线材规格：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 LMR195 2. 阻抗：50 Ω 3. 弯曲半径：25mm 4. 线损：≤0.24db/m(20 度)	
--	--	--

		5. 线径：6mm 6. 材质结构：5 层带编织线与屏蔽层铜芯线 7. 备注：50 米线长信号通过衰减为-5dBm，10 米长内信号衰减可忽略不计。		
5	钟声提示话筒	1. 话筒杆：采集现场声音； 2. 扬声器：还原本地声音； 3. 广播按键：按 BROADCAST 键，指示灯亮，话筒会自动播放开始提示音，然后即可进行语音广播；结束时，再按 BROADCAST 键，结束提示音播放完毕后，话筒进入待机状态。 4. 换能方式：电容式 5. 频率响应：40HZ—16KHz 6. 指向性：心形指向 7. 输出阻抗：200 欧姆 8. 灵敏度：-42DB 9. 供应电压：DV9V-12V 10. 产品尺寸、重量：244.2x121.5x60.3mm，0.8 kg 11. 换能方式：电容式 12. 频率响应：40HZ—16KHz	台	1
6	前置放大器	前置放大器 1. 标准 (2U) 机柜式设计，黑色喷砂面板，高档大气。 2. 具有 5 路话筒 (MIC) 输入，第 1 路话筒 (MIC1) 具有优先级。 3. 线路标准信号 (AUX 输入。2 路 EMC 线路 RCA 输入，2 路 EMC 话筒 MIC 输入。 3. MIC1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选择。 4. MIC2、3、4、5 和 AUX1、2、3 可交叉混合输出。 5. 话筒 (MIC) 输入和线路 (AUX 输入可独立调节，设有总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具有默音调节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 6. 灵敏度：AUX1/AUX2/AUX3 输入灵敏度：-10dB 7. RCA MIC1 输入灵敏度：-5dB 8. RCA MIC2/MIC3/MIC4/MIC5 输入灵敏度：-5dB 9. 6.5 MIC 输入灵敏度：-40dB 10. 6.5 MIC2/MIC3/MIC4/MIC5 输入灵敏度：-40dB 11. 6.5 EMC1/EMC2 输入灵敏度：-40dB 12. RCA EMC1/EMC2 输入灵敏度：-10dB 13. 输出灵敏度：0dB	台	1

		14. 信噪比： $\geq 75\text{dB}$ 15.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1\%$ 16. 指示灯：POWER 17. 频率响应：20Hz-20KHz 18. 工作电源：220V~50Hz F1AL250V 19. 电源功耗： $\leq 15\text{W}$ 20. 安全电容：X 电容，Y 电容 21. 产品尺寸：480 (W) x330 (D) x88 (H) mm，尺寸 $\pm 15\text{mm}$ 22.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C ~ 40°C 23. 20%~80%相对湿度		
7	网络音频采集器	1. 7 寸网络音频采集器 2. 前面板 7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3. 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 4. 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 F1-F6 六种快捷选择 5. 1 路 4 段式 3.5mm 输入、2 路 6.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输入接口、蓝牙输入 6. 1 路本地扬声器输出，1 路 3.5mm 输出 7. 支持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8. 支持一键紧急呼叫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9. 支持通过手机蓝牙广播 10. 支持通过遥控器进行远程操作快捷广播 11. 指向性：全指向 12. 频响范围：100 Hz-10 KHz 13. 灵敏度： $-32\text{ dB} \pm 3\text{ dB}$ 14. 信噪比：68 dB 15. 总谐波失真 THD：1% (94 dB SPL@1 KHz) 16. 音频编码及码率：广播：MP3 128 Kbps 17. 对讲：G.711U 18. 回声消除：支持 19. 阻抗：4 Ω 20. 额定功率： $\geq 3\text{ W}$ 21. 系统兼容性：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22. 蓝牙：支持蓝牙 BT5.0 23. 网络：1 个 24. 本地存储：支持 TF 卡 25. 按键类型：实体按键+触摸按键 26. 供电方式：DC 12 V；功耗： $\geq 24\text{ W}$ 27.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C ~ $+50^{\circ}\text{C}$ ，10%~90%	台	1

8	电源时序器	1. 1U 标准机身、拉丝铝面板搭配≥ 2 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标配电源 EMI 滤波器，可有效抑制电磁噪声，减小对设备音质的干扰。 3.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4.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支持脱机模式，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5. 配置 485 凤凰端子串口，支持≥ 16 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6. 具有≥ 1 个 10M/100M 网口，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多台设备通过级联后只需一路网口即可接入局域网通过软件控制。 7. 具有≥ 1 路 RS232 接口，支持 TCP/IP、RS232 协议在电脑上控制，具有开放的第三方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设备对接控制。 8. 提供专业 PC 软件、平板 APP 软件，支持有线和无线软件调控，可对设备参数进行精确、有效的设置。 9. 每台时序器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接入网络后可实现远程云端管理。 10. 在延时设置页面下，当开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接通，当关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关闭。 11. ≥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可因应开会、培训、演讲、K 歌、电影、离开等不同场景需求分别设置受控通道、开关延时等参数，保存到对应的模式，随时可以调取场景。同时，场景模式支持重命名。 12. 跨平台开发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主流操作系统全功能控制软件。 13. 输出通道延时:0 到 999 秒。 14. 输出电流:单路额定输出电流$\geq 13A$。 15. 额定总输出:电流$\geq 30A$。	台	1
9	IP 网络监听音箱	20W 网络音箱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内置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扬声器单元 2. 内置双通道数字功放，支持定阻输出，可外接一路副音箱，具备服务器音量调节功能 3. 采用双核芯片，内置 NOR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4.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	台	1

		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5.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6.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7.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8. 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9. 可脱离平台独立联动 IPC 事件报警，如人员聚集报警、异常事件检测等，针对不同报警事件播报不同内容 10. 设备独立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11. 支持网络音频信号、本地 3.5mm 本地输入、蓝牙音频输入进行混音，根据任务优先级自动调整音量，优先级可配置， 12. 支持广播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每日同时段的循环播放具备断点记忆，被打断恢复后，可自动从下一个音频文件开始播放 13. 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 14. 内置阵列麦克风，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15. 具有过流、过压、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16. 物理接口：报警输入×2；音频输入：Line in×1、定压输入×1，蓝牙输入×1；音频输出：定阻输出×1		
10	机柜	配套的 27U 黑色机柜 1. 机柜高 1.4 米以上，机身为优秀冷轧钢，全框架机构。 2. 前玻璃门，带锁，左面右面和后面为可拆卸的钢质面板。 3. 环保粉末静电喷塑。 4. 镀锌方孔条。	台	1
网络壁挂音响				

1	20W 网络壁挂音响	20W 网络音箱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内置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扬声器单元 2. 内置双通道数字功放，支持定阻输出，可外接一路副音箱，具备服务器音量调节功能 3. 采用双核芯片，内置 NOR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4.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5.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6.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7.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8. 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9. 可脱离平台独立联动 IPC 事件报警，如人员聚集报警、异常事件检测等，针对不同报警事件播报不同内容 10. 设备独立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11. 支持网络音频信号、本地 3.5mm 本地输入、蓝牙音频输入进行混音，根据任务优先级自动调整音量，优先级可配置， 12. 支持广播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每日同时段的循环播放具备断点记忆，被打断恢复后，可自动从下一个音频文件开始播放 13. 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 14. 内置阵列麦克风，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15. 具有过流、过压、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16. 物理接口：报警输入×2；音频输入：Line in×1、定压输入×1，蓝牙输入×1；音频输出：定阻输出×1	台	82
网络室外音柱				

1	120W 网络音柱	120W 网络音柱 1.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扬声器三合一，中低音和高音分频设计 2. 采用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3.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4. 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5.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支持本地保存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6. 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7. 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音频算法，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8. 支持 DC24V/POE 等多种供电方式，可根据供电方式需要选择不同的设备版本 9. 设备独立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10. 支持网络广播及本地输入混音、优先级可配置 11. 可脱离平台独立联动 IPC 事件报警，如人员聚集报警、异常事件检测等，针对不同报警事件播报不同内容 12. 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 13. 支持广播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每日同时段的循环播放具备断点记忆，被打断恢复后，可自动从下一个音频文件开始播放 14. 内置阵列麦克风，支持平台端对现场的监听与对讲 15. 物理接口：报警输入 $\times$ 2、音频输入：Line in $\times$ 2	台	8
---	-----------	--	---	---

3、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前端产品				
1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1 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2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3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 4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5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6★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台	79
2	400 万警戒网络筒型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亮度值。当补光灯启用时，样机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	台	36

		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IP66 防护等级。		
3	外接音柱	一般规范 灵敏度： 90 db(±3db) 失真度： ≤0.5% 频率响应： 90 Hz~20 KHz 输出阻抗： 8 Ω 电源电压： DC 10~15 V/2 A 防护等级： IP65 输出功率： 15W	台	30
4	400 万人脸抓拍机	主码流支持 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920×1080@25fps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内置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 内置 GPU 芯片。	台	4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支持抓拍、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警报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 ★样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其中 2 颗近光灯、2 颗远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RS485 接口，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5	400 万球机	主码流支持 2560x1440，子码流支持 704x576，第三码流支持 1920x1080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 支持水平 0° ~ 360°，连续旋转；垂直 -15° ~ 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	个	17

		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2Mbps 时，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 ≤65ms ★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 150m 处的人体轮廓。 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 3 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 ★设备内置 6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个 SD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36V 供电。（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枪机支架	材质 铝合金 最小管径 157.5 × 94 × 65mm	个	79
7	球机支架	快装结构设计，便于球机快速安装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支架安装墙面要求平整 支架安装墙面承受重量要大于支架和摄像机总重量的 3 倍 支架最大承受重量为 10KG	个	17
8	前端交换机	•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 支持 IEEE 802.3at/af。 •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个	10
9	前端交换机	功能特性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网络标准： 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x, IEEE802.3ab, IEEE802.3z 性能参数 交换容量：7.2Gbps	个	7

		包转发率：5.36Mpps MAC 地址容量：4k 缓存：2.75M 通用参数 端口：16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远距离传输端口：port9~16 高优先级端口：port1~8 重量：1.6kg 风扇：无 尺寸（长×高×深）：294mm x 44mm x 179.6mm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存储温度：-40℃~85℃ 存储湿度：（5~95）%RH，无凝结 供电方式：AC 220V 安装方式：机架式（1U 高，19 英寸宽） 整机功耗：150w 浪涌防护：4kv PoE 功能 PoE 标准：IEEE 802.3af，IEEE 802.3at 供电线芯：8 芯供电 PoE 端口：port1~16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30w PoE 远距离：port9~16 最近浏览过的商品		
10	机柜	• 外观高雅,全新设计的机柜更体现出管理服务器的能力良好的兼容性,能适应更多的服务器,完美通风设计 • 方便的挂墙安装设计,最大承载达 60KG • 国际流行的钢化玻璃前门 • 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门;全方位操作,多方位察看; • 板材通过严格的脱脂、硅烷、纯水清洗、电泳、静电喷塑符合欧洲 ROHS 环保标准。 • 可关闭的上部、下部走线通道;	个	6
11	监控防水箱	防水盒材料:铁 金属防水盒——铁或不锈钢 使用铁或不锈钢制作的防水盒为金属防水盒。与塑料防水盒相比,金属防水盒的防爆性能,抗击打能力以及环境适应能力比较强。但同体积的防水盒相比,金属防水盒的质量明显大于塑料防水盒,绝缘也较差,同时高度一般在 1M 以上,成	个	15

		本比较高所以主要用作大型配电柜，开关箱等使用		
12	监控立杆	1. 立杆基础 A. 用途：固定摄像杆； B. 基础结构、尺寸：如图所示； C. 基础型号：由所需固定的摄像杆型号确定； D. 制作位置：在《设备平面布置图》所标注摄像杆位置处制作基础； E. 制作要求： 1、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2、基础与窰井之间应有穿线管，且放置铁丝； 3、基础钢板上钢筋按 M20 标准攻丝，配镀锌螺丝两个、平光垫圈和弹簧垫圈各一个。 F. 材料：8mm 钢板、20mm 钢筋、C25 混凝土、碎石、2.5 英寸 PVVC 弯	条	15
二、中心产品				
1	硬盘录像机	1. 规格：≥64 路、≥16 盘位、满配支持 8T、4K 输出、最大支持 10T 2.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3. 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 × 4320）和 1080P（1920 × 1080）异源输出。 4. 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5.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6.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7.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台	3

		8.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 64 路音频设备管理（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是有“CNAS ” 或“CMA” 标识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是有“CNAS” 或“CMA ” 标识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是有“CNAS ” 或“CMA ” 标识检测报告证明） a) 支持智能文搜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搭配智搜相机输入文字实现录像快速检索； b) 支持智能图搜功能，搭配智搜相机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c) 支持接入各类渠道通用/智能警戒/场景智能/智定义 IPC，实现管理、配置和呈现； e)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周界检测功能 f) 支持通过 ISUP 5.0、GB28181 协议接入各类平台；		
2	综合安防平台服务器	具有 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 接口（其中 5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2 路音频输入（其中 1 路 3.5mm），2 路音频输出（其中 1 路 3.5mm）、5 个 SATA 3.0 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人脸数最大不超	台	1

		过五个（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纯车牌，车主卡辅，纯卡片，卡主车辅四种识别模式；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车卡一致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支持零收费时的自动放行，支持特殊车辆自动放行，支持特定节日车辆自动免费放行（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	硬盘录像机	支持全新 UI4.0 界面风格；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 1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 路后智能 SMD；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台	1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采用大华协议，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支持平台云联功能，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4	监视器	1. 规格：≥65 寸全显 2. 分辨率：≥1920*1080 3. 屏幕刷新率：≥60Hz 4. 视频显示格式：≥1080p 5. 具有调整 γ 曲线的功能。 6. 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若屏幕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处于待机状态。 7. 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 8. 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显示信源断开后，自动转到下一个有信号的信源。 9. 为保证长时间显示静止画面，显示单元内置图像、视频防灼技术，有效改善液晶屏显示静态图像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台	4
5	12T 硬盘	专供盘 3.5 英寸 8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块	48
6	三层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4 个 SFP 千兆光口，4 个 SFP+ 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	台	2

		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虚拟化堆叠，支持云平台统一管理		
7	机柜	24U	套	1
8	操作台	主要材质：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为 1.2mm-2.0mm 钢板制作而成；分为平面式和钢琴式两种。 组成结构： 台面部分，柜体部分，键盘抽屉，散热风机，柜内可调节托板，开孔面板，显示器安装背板等等 产品说明： 经裁剪、冲压、折弯、铆接、焊接、打磨、校形、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冷却等制作而成。 ①台面高度为 700 毫米，深底为 350 毫米。适合操作员在坐姿操作时双腿能伸入台面下部且不会因为碰到柜体而伤到腿； ②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预留有鼠标线孔。有利于操作台面的井然有序； ③每联柜体后上部配有交流散热风扇一套(风扇、风扇罩、1 米电源线，已组装好)，后门(可锁)预留有散热通风孔。有利于柜体内部产生循环风而达到散热功能，后门便于检修柜体内的设备； ④柜体下部(底板后部与下部)预留有进出线孔位便于走线； ⑤柜体下部配有可调节层板一件，转动前门(可锁)。层板便于放置卧式主机或其它设备，前门便于打开操作设备； ⑥整个柜体为一把钥匙打开； ⑦柜体上部(平台式除外)首层为倾斜面，与台面夹角为 105 度，从第二层起与台面夹角为 90 度。有利于操作员在长时间目视画面时眼睛不疲劳； ⑧柜体上部(平台式除外)配有可调节显示器层板一件，可拆卸活动前面板一件。前面板有利于更换显示器时不用更换柜体而只更换面板； ⑨台面与柜体为组合式(平台式除外)更有利于运输； ⑩颜色任意搭配(通常为电脑灰)，使整个柜体实用美观。 常规每联标准尺寸：为宽 600MM*深 900MM*高 700MM，可根据要求订做尺	套	2

9	PC	• 高性能 采用 Intel-I5 处理器，采用 DDR4-16G 高速内存，采用 1T 大容量高速固态硬盘 • 更兼容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办公软件，安防应用软件，支持主流视音频播放 • 业务适用性强 支持多路高清视频回放，支持多屏显示、视频预览和业务操作并行，支持视频监控录像快速下载 • 小巧易用 机箱外观小巧，适用多种办公场景支持多种尺寸显示器，灵活搭配	台	1
三、辅材				
1	超五类网线	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绝缘外径 $0.88 \pm 0.03\text{mm}$ 外护套 护套厚度 $0.50 \pm 0.05\text{mm}$ 护套外径 $5.0 \pm 0.4\text{mm}$ 表面 光洁亮面,饱满收紧 护套材料 PVC(符合 RoHS), CM 颜色 根据要求 喷码标识 字体高度 $3.0 \pm 0.3\text{mm}$ 字体颜色 黑色 打印误差及间距 $\leq \pm 0.5\%$, 1m 芯线颜色 第一对白(蓝)/蓝 第二对白(橙)/橙 第三对白(绿)/绿 第四对白(棕)/棕 包装方式 纸箱 重量 10kg 纸箱规格 350(mm)*350(mm)*200(mm) 撕裂绳 有 外护套机械物理性能 老化前抗张强度(Mpa) ≥ 13.5 , 伸长率(%) ≥ 150 老化条件($^{\circ}\text{C} \times \text{hrs}$) $10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times 7\text{d}$ 老化后抗张强度(Mpa) ≥ 12.5 , 伸长率(%) ≥ 125 冷弯($-20 \pm 2^{\circ}\text{C} \times 4$ 小时) 电缆外径的 8 倍,不开裂 电气性能(20°C) 1.0-100.0MHz 特性阻抗(Ω) 100 ± 15 1.0-100.0MHz 时延差 20°C (ns/100m) ≤ 45 直流电阻 20°C ($\Omega/100\text{m}$) max 9.5 直流电阻不平衡(%) max 5.0	箱	45

		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20℃ - 75℃		
2	电源线	DS-1LPRVV-2C100（国内标配） RVV 2*1.0 电源线 黑色 电源线 200M/Reel	卷	15
3	超五类水晶头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内部芯片镀镍，抗氧化，耐插拔，且不易生锈 • 内部芯片接触点镀金 15um，增强信号传导性能，信号衰减更小，传输更稳定 • 内部芯片采用三叉结构，芯片和线芯接触更稳定 • 接触点电阻小，系统发热更少，使用寿命更长 • 聚碳酸酯（PC）外壳，强度高，耐磨性强，高透明壳体方便穿线 •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 产品性能稳定，兼容性强，适用于笔记本、台式机、电视机、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等设备使用	盒	10
4	光纤	金属中心加强件（磷化钢丝） 双层铠装+双层护套结构，增加光缆抗压、防弹、防潮性能，有效防止啮齿类动物啃伤 双面覆塑铝带—聚乙烯粘结护套，防潮性能优良 光纤芯数 24 允许抗拉强度 1000N 光缆外径 13mm 重量 100kg/km 允许侧压力 1000N/100mm 适用范围直埋	米	6000
6	终端盒	光缆终端盒功能特性： 机壳静电喷塑处理，外形大方。 具有光缆引入，配线尾纤引出并固定功能。 熔接盘采用叠加式结构，配置灵活，使用方便。 提供光纤接头保护及尾纤盘储。 可选用 SC/FC/ST/LC 型适配器。 可将光缆加强芯固定在终端盒内。 具有与光缆金属外护套连的接地线引出的功能。 同时适用带状光缆和普通光缆。 设计独特，有 19 英寸机架上的终端盒，也有墙挂式的终端盒。	批	1
7	光纤尾纤	光纤单模监控常用跳线	批	1

8	法兰	光纤对接头	批	1
9	PVC 管材	从规格上有： 20mm*12mm、25mm*12.5mm、25mm*25mm、30mm*15mm、40mm*20mm、14mm*24mm、18mm*38mm等。 从型号上讲有： PVC—20 系列、PVC—25 系列、PVC—25F 系列、PVC—30 系列、PVC—40 系列、PVC—40Q 系列等。 PVC 线槽，即聚氯乙烯线槽（PVC=Polyvinylchlorid，聚氯乙烯，一种合成材料），一般通用叫法有行线槽，电气配线槽，走线槽等。	套	1
10	其他辅材	防水胶带、电源插板、线材接头等材料、BNC 头、移机等	套	1

注：上述表明的技术参数，如涉及品牌、型号、图片、生产厂商等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质量及技术与其同等或优于的产品均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

四、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质保范围包括设备主机及易损配件。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具体付款细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以上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当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等情形时，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八、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为元。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货物的购置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意外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

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420250008J5						
评标地点：开标室五(可容纳 28 人)				2025-08-20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一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第三节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要求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价格扣除+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价格扣除](#)）[10%](#)（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其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价格扣除[10%](#)，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价格扣除[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其它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报 价 记 录 表

项目名称：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品目编号：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后报价（元）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排序
1					
2					
3					

4					
---	--	--	--	--	--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2）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3）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5）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www.qdnzggzyjyzx.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

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退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 供应商需在**10**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 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 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 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 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 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 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 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 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五、谈判程序

(一) 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谈判方式实施;

(二) 谈判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

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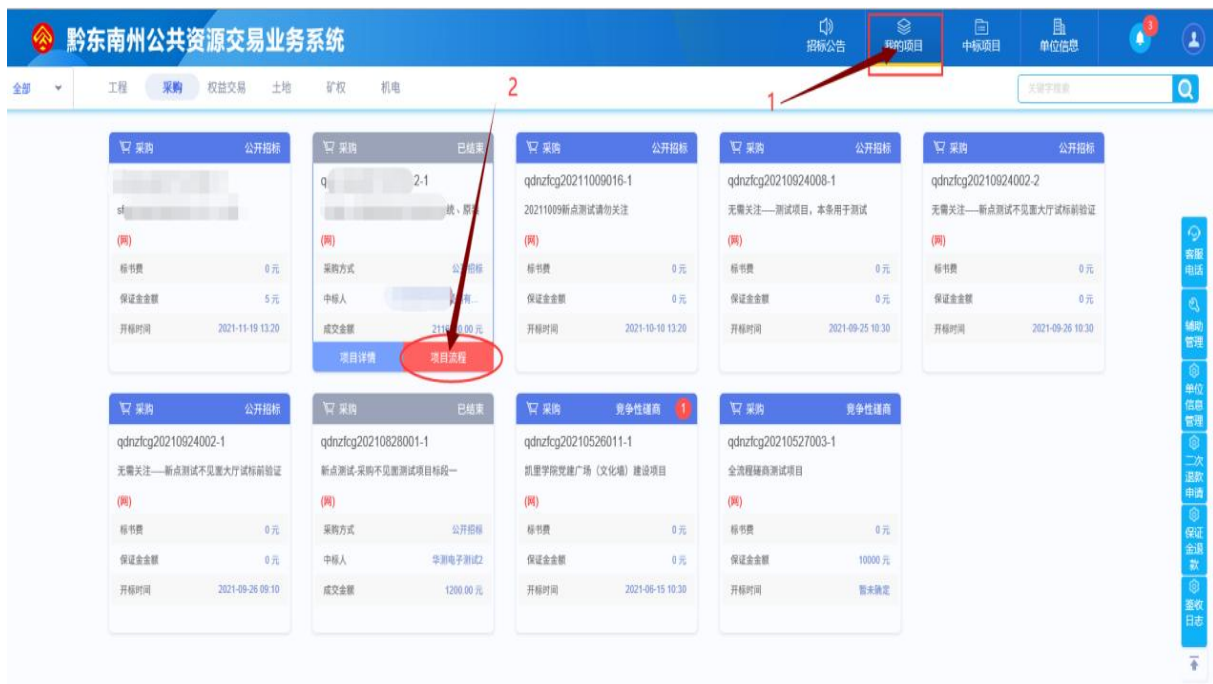
4.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ie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www.qdnzggzyjyxx.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报价参与

01 报价计时信息

报价指令发出时间: 2022-12-19 19:17:52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2-12-19 19:57:51

二轮报价剩余时间: 1383 S

02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2622202200054S001
 分包名称: test-黔东南国赛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购人: 黔东南测试用章02
 最高限价: 2 元

03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注意: 报价后请务必提交报价; 请务必签章及提交签章。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章
1	1	华测电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2-12-19 17:59...	已签章	已提交	Q	--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新增报价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1) 报价明细	尚未生成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报价明细

签章提交

注: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完成

放大 缩小 右旋 左旋 首页 尾页 前一页 后一页 1-1 书签 查找 关于

单页签章 连续签章 多页签章 骑缝签章 手写签名 批量验证 参数设置

最终报价表

标段名称	Test-黔东南国测试保证 金缴纳截止时间	标段编号	P5226222022000545001
供应商名称	华测电子测试三		
投标报价(单位:元)	小写: 1001.0000		
	大写: 壹仟零壹元整		
备注	测试		

供应商签章: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 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测试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1 门牌明细 尚未生成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右键菜单:

- 后退(B)
- 前进(F)
- 转到地址(D) Ctrl+Shift+L
- 背景另存为(S)...
- 设置为背景(G)
- 复制背景(C)
- 全选(A)
- 粘贴(P)
- 使用 Windows Live 发送电子邮件
- 使用必应翻译
- 所有加速器
- 创建快捷方式(T)
- 添加到收藏夹(F)...
- 查看源(V)
- 检查元素(I)
- 编辑(E)
- 打印(P)...
- 打印预览(N)
- 刷新(R)**
- Export to Microsoft Excel
- Send to OneNote
- 属性(P)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保存

提交

注意：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提交后不可撤回。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测试

注意：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报价明细	最终报价明细.pdf [已签章]	重新生成		暂无模板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雷山县第四小学班班通等电子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263420250008J5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具体要求：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相应的《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可采用纸质版签章后扫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体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确认。（5）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同时录入信息。（6）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本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从事相关工作的应当具备相应的特定资格条件。（7）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具体要求：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纸质版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谈判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

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审：评标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审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审。

（三）评标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5.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谈判小组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www.qdnzggzyjyxx.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系统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第一节的采购人。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第一节的代理机构。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签订的《贵州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 名：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509001500000839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

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以及联合体各方对自身单位资料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外，其余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自身单位资料可采用纸质版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02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 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交货期说明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	...	...	...	...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可用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_____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 ,合同分配内容: _____。

5.2 _____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簽字或蓋章)

成 员——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资格

1. 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正文）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 商务响应明细

(格式自拟)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3.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